招生班別名額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16699 號函、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41568 號函、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45945H 號函核定。 招生簡章經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含澎湖班)招生簡章

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:110年12月6日09:00 至

110年12月27日中午12時

繳費時間:110年12月6日09:00 至

110年12月27日15:30

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

校址:106-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

網址:https://dice.ntue.edu.tw

https://diceexam.ntue.edu.tw

電話:(02)6639-6688、2732-1104

轉分機 82102、82203、82108

傳真:(02) 2736-416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 期	備註
簡章公告	110年11月8日(一)(含)前	
報名繳費日期	110年12月6日(一)9:00 至 110年12月27日(一)	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,轉帳繳費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 15:30 截止,逾時不受理。
報名表件填表列印、寄送截止日	110年12月28日(二)	採網路報名方式,須 寄出報名表件 ,以 郵戳為憑。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 期。
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	111年1月7日(五)	
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111年1月7日(五)	
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	111年1月26日(三)9:00	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 考證。
第1階段試場公告	111年2月10日(四)	
第1階段筆試、面試日期	111年2月12日(六)	面試時間得視人數,增加 111 年 2 月 13 日 (日) 與時間,確切時程及 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 頁,請自行查看,不另行通知。
第1階段考試放榜	111年3月1日(二)	
第1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1年3月8日(二)	以郵戳為憑。
澎湖班面試日期	111年3月12日(六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2階段 試場公告	111年3月10日(四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2階段 繳費截止、面試日期	111年3月12日(六)	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應試。
第2階段考試放榜	111年3月21日(一)	
第2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1年3月28日(一)	以郵戳為憑。
正取生報到	111年4月13日(三)	預計下午 6 時開始
備取生報到	111 年 4 月 20、21 日(三、四)	上午9時至下午8時止
澎湖班報到	111年4月30日(六)	如有備取名額,當日通知備取遞補報到。

澎湖班面試、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(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),若有調整,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招生網站公告。

八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7 在自共區域分	27F 1 71		
招 生 班 別	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	週末假日班	
招生名額	15 名		
上課時間	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,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	. •	
符合下列各項資格: 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 二、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,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1年(含)以上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,依證明書起記日期計算。);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,不計入年資。			
考試項目	1.個人經歷及自傳 2.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頁(內容含:研究3 景、研究問題或目的、參考文獻等)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※「簡要研究計畫書」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 載。 ※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,一式3份	。 /下載專區下	
	面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佔總成績 比例 40%	
總成績同分 8 酌順序 1.面試2.書面審查3.服務年資積分			
面試日期	111年2月12日(六)		
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 面 試 地 點 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,並 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			
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;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(二)前寄送報名表件,以郵戳為憑。 三、書面審查資料: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(五)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,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,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,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數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,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,亦不受理退費。 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: (一)服務年資:每滿 1 (學)年以 0.8 分計算,不滿 1 (學)年年資不予採計。 1.校(園)長及教師: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。110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 2.社會人士: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。每滿 1 (學)年以 0.8 分計算。111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 (二)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。 《續下頁》			
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(三)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,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,將另行通知考生;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: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55%)+面試(佔總成績 40%)+服務年資積分 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,不予錄取。		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,請洽莊惠蓮助教。		
網址	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	傳真	(02)2736-5540

九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九、社會與區域領	发展字 系	
招生班別	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	
招生名額	15 名	
上課時間	以夜間上課為原則,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。	
報考資格	符合下列各項資格: 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 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 二、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 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1年(含)以上服務年 年資證明書,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;兼職、工讀 工作,不計入年資。	明書,工作資(檢附服務
考試項目	1.個人經歷及自傳 2.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頁(內容含:研究主題、研究	佔總成績 比例 55%
	面試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佔總成績 比例 40%
總成績同分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 3. 服務年資積分	
面試日期	111年2月12日(六)	
面試地點	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 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 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	育中心網站,
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;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(二) 前寄送報名表件,以郵戳為憑。 三、書面審查資料: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(五) 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,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,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,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,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,亦不受理退費。 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: (一)服務年資:每滿 1 (學)年以 0.8 分計算,不滿 1 (學)年年資不予採計。 1.校(園)長及教師: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 2.社會人士: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。每滿 1 (學)年以 0.8 分計算。111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 《續下頁》		
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(二)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<u>5分</u> 為 (三)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數不同,將另行通知考生 試資格。 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: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55%)+面認 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	,如積分複 ;如經複核 試(佔總成	不符報名資格,取消其考 績 40%)+服務年資積分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,請洽朱心玉助教。		
網址	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	傳真	(02)2736-5540